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电视台购买第29届奥运会电视转播权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2/2021_2022__E5_9B_BD_ 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02474.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中央电视台购买第29届奥运会电视转播权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(国税函[2007]744号)北京市地方税务局:近接国家广播电 影电视总局来函反映,中央电视台通过亚洲-太平洋广播联盟 (以下简称亚广联)向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(以下简称国际 奥委会)购买第29届奥运会转播权,由亚广联将中央电视台 的购买转播权款项支付给国际奥委会。现就有关营业税问题 通知如下:亚广联是亚洲各国广播机构组成的不抱有政治和 商业目的的专业联盟,我国属于亚广联的会员国之一,中央 电视台属于亚广联的会员机构之一。根据亚广联各成员国之 间的协议,亚广联作为团体购买人,代表各会员向国际奥委 会购买第29届奥运会的转播权,并向各会员国收集各国应负 担的购买转播权费用后,直接支付给国际奥委会,其间不收 取任何手续费性质的费用。按照上述协议,中央电视台购买 第29届奥运会转播权的款项必须由亚广联转付给国际奥委会 。国际奥委会取得的亚广联转来的中央电视台购买转播权款 项,实质上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、销售第29届奥运会转播 权取得的收入,因此,可以按照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 海关总署关于第29届奥运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》(财 税[2003]10号)的有关规定免征营业税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 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